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9 至 202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9.10.18)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

崔世安行政長官

中聯辦傅自應主任及各位副主任

特派員公署沈蓓莉特派員

立法會高開賢主席

行政法務司陳海帆司長

葉迅生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劉焯華主席

律師公會華年達主席

各位主要官員、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值此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之際，我僅代表特區法院歡迎並感謝各位的光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臨，尤其是由楊萬明副院長及邱學強常務副檢察長率領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團專程從北京來到澳門，見證澳門特區成立後的第二十個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不但體現了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對特區司法機關的理解與關心，而且也是對我們特區司法機關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維護法治的肯定和支持，在此，我僅代表特區三級法院對你們的到來表示衷心的感謝！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21,651 宗，與上一個司法年度基本持平。其中，終審法院受理 136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 23 宗；中級法院受理 1,310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96 宗，終審和中級法院受理案件數量均為歷年來最多的一年。另外，第一審法院受理 20,205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233 宗。

在案件審理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21,728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1,698 宗。其中，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結案數，分別為 162 宗、1,394 宗和 7,069 宗，均為歷年來結案數之最。另外，三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 13,234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 77 宗。

從上可見，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各級法院運作正常，繼續忠誠地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履行了法律賦予司法機關的職責。

各位嘉賓，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0 週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站在了新的歷史起點上。回顧過去 20 年，澳門司法機關始終將切實保障“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有效實施，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以無畏無懼的精神維護法治，及時公正地解決各類公私糾紛、維護社會穩定和市民合法權益作為自身肩負的使命和責任，並為此不懈努力。經過 20 年的砥礪前行，司法獨立與司法公正得到廣泛認同，公平正義得以彰顯，司法機關作為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和社會穩定器的作用得到充分發揮，司法機關的地位和作用不斷提升，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區的成功實踐作出了司法機關應有的貢獻。

1、確保新的司法體制正常有效運作

“一國兩制”是一項前無古人的偉大事業。回歸之初，一套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新法院體制得以建立，但如何開好局並確保其有效運作，這一重任歷史性地擺在了澳門本地年輕法官們面前。面對人員減少、經驗不足、新法典多等情況，我們勇於擔當，沒有退縮，通過制定各項規則及創新管理，在全體法官、司法文員以及司法行政公務員的共同努力下，在回歸初期，保證了司法機關的獨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和正常運作，確保了司法權的平穩過渡，為“一國兩制”在司法領域的貫徹落實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20 年來，我們始終堅持改革創新，及時回應因社會急速發展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盡力創設各種條件，使各級法院正常有效地發揮其司法服務及保障職能，化解各類紛爭，維護社會穩定。據統計，從 2000 年至今年 8 月 31 日，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313,155 宗，其中終審法院 1,322 宗，中級法院 15,039 宗，第一審法院 296,794 宗。適應澳門回歸祖國的變化，建立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司法體制並確保其有效運作，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的組成部分，回顧澳門司法機關 20 年來的發展歷程，我們深感自豪。

2、嚴格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

特區法院必須按照《基本法》和特區其他法律審判案件，如同其他司法區域的法院適用和解釋法律相伴而行一樣。因此，澳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在《基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對《基本法》有關條款進行解釋，是《基本法》賦予特區法院的一項神聖司法職責。

20 年來，澳門各級法院審理了大量涉及解釋和適用《基本法》條文的案件。據統計，從回歸起至今年 7 月 31 日，僅中級和終審法院就審理涉及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解釋和適用《基本法》條文的案件 289 宗，內容涉及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土地及私有財產權的保護、永久居民身份、居留許可、房屋津貼、平等原則、國際公約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等級效力，以及行政法規的含義和行政長官的制規權問題等等。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關於“行政法規”的問題，我們通過對《基本法》第 50 條第(五)項有關行政長官有權“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的解釋，不僅解決了涉及 200 多個行政法規的合憲性問題，而且促成了特區透過制定“立法法”劃清了立法會與行政長官之間的立法權與行政法規制規權的範圍，從而從根本上解決了這一影響到政治體制有效運作的重大憲制問題。

3、推進司法改革 提高司法效率

司法效率是特區成立前及成立後一段時間內一直困擾著司法機關的結構性問題，也為社會各界所關注。

對此，我們的立場是標本兼治。一方面，大力培養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緩解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經過各方多年的努力，法官人數由回歸初期的 23 名，增加到現在的 48 名；司法文員由 100 人增加到 216 人，基本上解決了法院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更為重要的則是推進司法改革，通過改革提高效率。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一是設立專門法庭，推進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化。從 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我們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初級法院一共設立了民事、刑事、家庭及兒童以及勞動等 13 個法庭；在中級法院設立了兩個分庭。專門化司法改革的十年計劃順利完成，實踐證明效果良好，提高了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與素質。

二是簡化訴訟程序，通過訴訟制度的改革提高司法效率。比如透過推動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民事訴訟法典》設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建立既便民又快捷的訴訟制度。再比如通過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大大減少需開庭審理刑事上訴案件的情況，擴大主案法官以批示審理上訴的權力，從而大幅提升審理案件的速度。

三是善用司法資源，提升司法效率。如在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時，通過建立兼任、代任和派駐制度，加強對司法官管理的靈活性，以應對工作之需；通過提升第一審法院上訴利益限額和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的利益值上限，同時提高合議庭審理案件的門檻，節約司法資源，提升審判效率和速度。

4、維護司法獨立 堅持公正司法

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線，而司法獨立則是司法公正的前提與基礎，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是公正司法的保障。

在澳門，司法獨立雖然有法律制度予以保障，但是，隨著澳門經濟的飛速發展，澳門社會進入轉型期，經濟結構、社會結構、利益格局和價值觀念均發生了巨大變化，一些制約澳門長遠發展、影響澳門長治久安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逐步顯現，司法機關所處的社會環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而且隨著一些涉及社會敏感問題、牽涉巨大經濟利益或眾多利益相關者的案件訴諸司法，司法機關常常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尊重對法院裁判的評論，但對法官進行各種指責、漫罵甚至人身攻擊是法治社會不可接受的，因為觸及了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的原則底線。對此，我們各位法官無論遇到什麼情況，都堅守司法誓言，以無私、無畏、無懼的精神，堅定地維護了《基本法》和法律的權威，嚴格依法斷案，履行法律賦予司法機關的職責，發揮了社會穩定器的作用。

另一方面，為了實現司法公正，我們加強了對法官和司法文員的管理。特區成立之初，法官委員會即制定並通過了《法官委員會內部運作規章》和《法院法官及司法文員查核規章》，建立起新的對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文員的管理體制，並不斷完善。20年來，法官委員會先後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和各級法院司法文員進行了數次全面的工作評核。其中，對中級法院法官進行了5次查核，對第一審法院法官進行了4次查核，從2009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年開始基本每 3 年查核一次；對司法文員進行了 9 次查核。此外，法官委員會先後開立紀律程序 23 個，涉及的人員共 30 名，最終被處分的人員 23 名。

三是警鐘長鳴。我們經常提醒各級法院的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面對變化巨大的社會環境，不要忘記我們所肩負的責任和使命，注重自我修為，自覺遵守法律，堅持廉潔自律，堅決抵制各種誘惑、干擾和形形色色直接或間接的壓力或影響，無私無畏、依法斷案，始終做到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回歸 20 年來，沒有一位法官或司法文員因濫用職權或貪贓枉法而受到處分。

5、加強與市民溝通 增進司法透明

司法公開是法治社會的一項基本的司法原則，也是公民權保障的一項重要內容。澳門法律雖然規定了司法公開原則，但由於歷史原因所形成的司法官、尤其是律師結構，以及司法語言等因素，阻礙了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以及社會大眾對司法活動的瞭解和認知。因此，推動司法透明在澳門是一項長期而又艱巨的工作，是澳門司法機關義不容辭的責任，也是提高司法水準、實現司法正義、維護司法權威的需要。回歸以來，澳門三級法院為推進司法透明做了大量工作，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一是不斷提高中文在司法活動中的運用程度。澳門是一個以華人為主體的社會，在司法活動中提升中文的使用率，不但是澳門回歸祖國後的憲制性要求，也是提升司法效率及素質的必然選擇。為此，20 年來，我們採取了各類措施切實推進中文的使用。經過 20 年持續不斷的努力，各級法院在中文使用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展。如終審法院多年前已解決了中文在審判活動中使用的問題；初級法院的中文使用率為 90%左右；中級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分庭和行政法院的裁決的中文使用率也達 60%以上，改變了回歸初期特區司法機關內部的運作語言以葡文為主、中文為輔的局面。

二是設立法院詢問處，向廣大居民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諮詢服務。初級法院和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詢問處自 2000 年 3 月設立以來，至今共接待市民 166,538 人次，涉及案件 124,241 宗。不僅為當事人參與訴訟提供了便利，也增進了市民對法院司法運作的瞭解，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

三是開設法院網站。為了加強法院與市民的溝通和聯繫，2001 年 9 月，澳門特區法院網站正式開通。18 年來，網站不斷更新，內容逐漸豐富。現時，市民可以通過法院網站瞭解澳門三級法院的概況和歷年司法年度年報及各類案件統計數據、法院裁判、案件的分發與排期、司法變賣、相關官員依法公開的財產及利益、人員招聘資訊、下載各類電子表格等，為市民瞭解法院和協助案件當事人參與訴訟提供了平台。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四是及時公佈重要裁判，開展有針對性的法制宣傳。為了通過法律宣傳，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識，從 2013 年 10 月開始，我們將三級法院審理的一些典型案件或者是社會普遍關注的案件裁判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平台上刊登，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至今年 10 月 15 日共發佈了 630 篇裁判新聞，其中有關終審法院裁決的 188 篇，有關中級法院裁決的 365 篇，有關初級法院裁決的 42 篇，有關行政法院裁決的 35 篇。

6、加強司法協助 增進司法交流

回歸以來，隨著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涉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事務大量湧現，開展與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司法交流，加強彼此之間的司法協助，對於維護澳門社會秩序的穩定，保障“一中心、一平台”的建設，以及“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十分重要。

在司法交流方面，我們從國際和區際兩個層面推進司法交流。在國際層面，我們重點加強了與葡語國家和地區的司法機關，以及亞太地區國家的司法機關的交流，參加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及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就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溝通與探討。在區際層面，我們參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不僅向其他司法區域學習，同時也向內地、台灣和香港介紹澳門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及其在“一國兩制”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下的成功實踐。我們還在澳門成功舉辦了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實現了兩岸暨港澳司法區域四位司法首長首次共聚，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十分注重與內地的司法交流，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特區法院法官每年參訪內地的恆常安排，讓各級法院法官在與內地司法機關各位同仁進行業務交流同時，可以親身感受內地改革開放所取得的成就。我們還與最高人民法院轄下的國家法官學院在內地舉辦了“司法官專業進修及再培訓”課程，讓各位法官學習和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國情，以及憲法與基本法等。該課程已連續舉辦四屆，參加培訓的法官和實習法官佔到現職本地法官總數的 80%。預料明年 4 月最後一批本地法官接受完培訓後，即可實現所有本地確定委任的法官均輪訓一遍的目標。法官們通過修讀相關課程，收穫頗豐、效果良好。另外，我們也非常重視對司法文員的國情教育和中文水平的提升，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了解和學習《基本法》，回歸至今與內地合辦了各類課程，修讀的司法文員達 235 人次。

在司法協助方面，法院作為澳門特區司法協助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和推動了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司法事宜和司法協助方面所展開的各項磋商工作，並切實執行已生效的協議和安排。

在民商事領域，據統計，截至今年 9 月 19 日，終審法院共收到內地法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院的委托書 1,239 件(其中委托送達司法文書 1,184 件，委托調查取證 55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500 件(其中委托送達司法文書 427 件，委托調查取證 73 件)，合共收發委托書 1,739 件。在裁判的審查及確認方面，截至今年 9 月，中級法院受理的由內地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的案件合共 220 宗，其中裁判已獲確認的案件為 218 宗；初級法院受理經中級法院審查及確認的內地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執行案件合共 17 宗。

在刑事領域，據統計，從澳門與香港於 2005 年 5 月簽署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開始生效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移交香港服刑的被判刑人共 97 名。

此外，中級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自特區成立至今年 9 月，共審理了由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請求的案件 274 宗，當中涉及外國的請求有 109 宗，涉及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有 165 宗。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展望未來，澳門司法機關如何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體現公正和效率、回應社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會的發展變化和廣大市民的訴求，不但是我們義不容辭的使命和責任，而且需要行政、立法機關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為此建議大家需要進一步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1、完善法律制度 提高司法效率

如上所述，隨著法官和司法文員人數的增加和素質的提升，以及相關法律的修改，司法效率已有明顯提升。但毋庸諱言，由於案件受理數量不斷增多，法官人數仍有不足，加之訴訟程序繁雜，糾紛解決途徑單一，案件積壓數量仍然較多，一些事關社會民生的重大案件的審理進度仍有待提高。為此，除了適時增加一定的司法官員及司法輔助人員之外，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推進司法改革，無疑仍然是提高司法效率的不二法門。

一是修改訴訟法，通過訴訟制度的改革尋求司法效率的突破。特區政府現正在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也應該及時啟動對《行政訴訟法典》作出修改的前期研究，希望能夠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在不損害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益的情況下，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朝著簡化訴訟程序、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向加速推進修法進程。

二是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解決澳門糾紛解決途徑單一的問題，化解訴訟案件激增與司法資源有限的矛盾，尤其是應通過立法建立更符合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澳門實際的調解制度。因為，澳門地域不大、人口少，是一個人際關係密切的行政區域，雖然深受西方法律的影響，但始終保留著華人的風俗習慣，而且社團發達，非常適合通過調解方式解決糾紛。如果運用得當，它不僅是一種解決糾紛的替代方法，還是一種社會的治理方式。

三是要探討將一些現在由法院處理的案件交由其他部門處理，以減輕法院的工作負擔。如研究把不具爭議性的輕微違反案件、勞工案件、兩願離婚案件、遺產繼承案件、民事執行程序案件、破產和資不抵債案件宣判後的分產程序等，交由其他部門或實體處理的可行性。

2、進一步推進對外司法協助的進程

回歸以來，在特區司法協助工作小組的努力下，澳門與內地、香港，以及葡萄牙、蒙古和佛得角等簽訂並實施了若干司法協助的安排與協定，但這與澳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目標，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要求，顯然相去甚遠。為此：

一是要進一步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協助，尤其應加強與這些國家在民商事領域的司法協助和仲裁裁決的承認與執行，為與葡語系國家經貿關係的發展及“一個平台”的建設，提供法律支撐。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二是要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司法協助，以此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重點是與這些國家開展民商事領域的司法合作。

三是要加強與在澳門犯罪人數比較多的國家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據統計，在澳門犯罪的外籍人士涉及 54 個國家，占澳門犯罪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左右，且有上升趨勢。因此，澳門有必要加大力度推動與有關國家開展刑事司法協議磋商的進程。

四是要創新思維，解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遇到的法律衝突和法律障礙，使區際司法合作更加深入、更為全面，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法律和司法保障。

3、改善法院的硬件設施

法院硬件設施不足，是一個長期未能得到解決的問題。目前，第一審級法院及法庭分別在不同的地方，甚至在商業大樓內辦公，這不僅不利於司法機關的運作，而且不符合司法機關的性質和應有的尊嚴。回歸以來，我一直呼籲政府加快改善法院的硬件設施，希望所有第一審級的法院和法庭能集中於一地，以方便市民參與訴訟和法院自身的管理。但 20 年過去了，儘管我們擁有充裕的財政儲備，也有空置了近二十年且適合建設司法機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辦公設施的土地資源，但這個問題始終沒有得到解決。

我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夠盡快落實並切實推進未來包括法院、檢察院等執法部門辦公室大樓的規劃與建設，徹底解決司法部門辦公設施不足的問題。

最後，我要感謝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檢察院和廣大市民及社會各界 20 年來對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對為維持法院系統正常有效運作出不懈努力的各位司法官、律師界朋友以及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財政公務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謝謝你們 20 年來所付出的辛勞！希望大家不忘初心，牢記踐行“一國兩制”之使命，廉潔奉公，繼續竭力為市民提供高素質、具效率的司法服務，為特區的司法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再一次感謝各位的光臨，謝謝大家！

2019 年 10 月 18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8/2019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8/2019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136
中級法院	1,310
初級法院	12,706
刑事起訴法庭	7,294
行政法院	205
總數：	21,651

2018/2019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62
中級法院	1,394
初級法院	12,818
刑事起訴法庭	7,069
行政法院	285
總數：	21,728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9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52
中級法院	605
初級法院	10,082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868
行政法院	125
總數：	11,732

2018/2019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13,329
涉及個案數目	13,191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12,729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405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57